

海东市平安区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平林草字〔2022〕1号

签发人：严政财

海东市平安区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上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工作要求，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随文呈上，请审阅。

海东市平安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1月4日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林业和草原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府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提高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实效为抓手，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健全组织，保障工作机制。为强化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平安区林业和草原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由分管局领导担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局办专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负责总协调，并指定 1 名工作人员兼职，明确各单位协作配合，为扎实有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建立和完善了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重大工作专家咨询、社会讨论等制度，开通网络征集渠道，在选树道德模范、申报文明单位及相关业务工作确定前通过网络和新闻媒体征求广大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全局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和透明度。

（二）分类完善，做好宣传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林草工作领域各项工作，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细化，梳理各类行政许可发布权限，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公开时间更加及时、公开重点更加

突出，从制度及内容上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时效性。2021 年通过“掌上平安”、“青海日报”等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发布部门信息 48 篇，对林草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部门动态等信息予以公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一定成绩，但

还存在部分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不足，内容不够丰富等问题，亟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2022年，我局将继续结合林草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业务熟练度和业务规范性，拓展政务信息内容和渠道，确保政府政务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高质量地向人民群众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